

当代西方刑侦经典系列之四

动机剖析

——美国联邦调查局侦破大案秘诀

(美) 约翰·道格拉斯
马克·奥尔沙克 著

张向珍 史大晓 译

海南出版社

当代西方刑侦经典系列之四

动机剖析

美国联邦调查局侦破大案秘诀

(美) 约翰·道格拉斯
马克·奥尔沙克 著
张向珍 史大晓 译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机剖析/道格拉斯, 奥尔沙克著; 史大晓, 张向珍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1.8

书名原文: The Anatomy of Motive

ISBN7-5443-0192-3

I . 动… II . ①道… ②奥… ③史… III . 犯罪动机 - 研究 IV .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8962 号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1 by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1999 by MINDHUNTERS, INC.”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CRIBNER, an imprint of SIMON & SCHUSTER,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China,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 - 2001 - 68 号

动机剖析

(美)约翰·道格拉斯 马克·奥尔沙克 著

史大晓 张向珍 译

责任编辑 野夫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丰润县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5

字数: 237 千字

书号: ISBN7-5443-0192-3 / D · 12

定价: 21.00 元

内容简介

在本书中，与犯罪作斗争的传奇式人物约翰·道格拉斯探究了所有犯罪的根源——动机。

每一起犯罪都是在犯罪者心中有一个动机的神秘故事。道格拉斯比以前更深入地把我们带入了纵火犯、飞机劫持犯、爆炸犯、系列杀人犯、激情杀人犯以及屠杀型杀人犯心灵深处黑暗的角落。帮助我们理解了什么样的因素引起了这些暴力的反社会行为。第一次道出了导致形成暴力罪犯性格个性的那些共同因素，同时向我们展现了各种不同的罪犯之间令人惊奇的相似，以及同样令人惊奇的差异。

通过精彩而准确的形象合成以及读起来仿佛神秘的侦破小说的叙述，作者对李·哈维·欧沃德、塞德门·肯茨斯克以及迪姆斯·麦克维等等各种不同的杀人犯进行了分析，教我们学会如何在还不是太晚之前去预测潜在的暴力行为。

引言 学校里的屠杀

当我听说这起凶杀案时我正巧在苏格兰。

那是 1996 年 3 月 13 号的早晨, 星期三, 受我们的不列颠出版商的邀请, 并作为对我的新书《心理神探》促销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在格拉斯哥的一家电视演播室里接受采访。在最后的一个小时里, ITV 电视台“今晨快讯”这个栏目派出了由理查德·迈德雷和朱蒂·费妮组成的一个非常受人喜爱的主持人组合采访了我一些有关罪犯形象合成的问题。他们问我, 我是如何开始走进这个领域的? 我是如何学到我现在所知道的一切的? 我是从谁那里学到的? 我那位位于弗吉尼亚州匡迪格^① 市的调查支援科是如何从事创作并应用未曾谋面的犯罪分子的形象合成的(这一点在联邦调查局和相关的执法部门是非常有名的)? 在整个旅行过程中, 不列颠人民对这个题目的好奇以及对我所从事的研究和探求杀人犯、强奸犯、爆炸犯的动机——这些人的罪恶及堕落行为正在挑战着人类想像力的极限——这样的事业所表现出来的兴趣, 真的让我

① 美国联邦调查局总部所在地。

很感动。幸运的是,对英国的人们来说,他们所处的社会并不像我们美国那样混乱;但是他们由于好奇而这样做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最早的连环杀人犯——碎尸者杰克——在一个长达一百多年都没有破获的可怕的神秘案件里,使伦敦东部处于恐慌之中。在这次访问中,采访者还问我是否可以大体描述出杀人犯的外形,案子是否会有结。我告诉他们,时间过了这么久要想分辨出碎尸者的具体身份是十分困难的,但是即使再过一个世纪,我们仍然可以合理地构画出这个未知的犯罪分子并且能够在逻辑上很确切地指出他属于哪种类型的人。事实上,我告诉他们,对于碎尸者谋杀案我已经做过几次形象合成了——在匡迪格的训练中,以及几年前我和彼特·尤斯迪伍在一个国际电视节目的播放现场就已经这样做过了。

当制片人进来时我已经回到了休息室,我猜她是要感谢我的出席,但当我看她时,她的表情很严肃,声音也很急切。

“约翰,你能再做一次现场演播么?”

我刚刚做完一个小时的节目啊——他们怎么还可能提出这种要求呢?于是我满怀不解地问道:“为什么?发生什么事了吗?”

“顿布雷恩刚刚发生了一起恐怖的谋杀案。”

我从没有听说过这个地方,后来证实这是一个大约有7300人的素来平静的村庄,位于格拉斯哥和爱丁堡之间,最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时期。在制片人要求我重新回到演播室之前我大约只有5分钟的时间准备,她很快把通讯稿的拷贝交给了我。

通讯稿上面说,在顿布雷恩小学发生了一起大规模屠杀学生的事件。报道很乱而且细节很粗略,但看起来是在早上

大约 9 点 30 分左右,一名持枪人走进校园开始枪杀在操场上的 4 岁、5 岁及 6 岁的孩子,连开了好几枪。一些小孩已经被确认死亡,另外有一些孩子受了伤,他们的老师也受了致命的枪伤。新闻报道中甚至没有一个名字或者是年龄,但非常明显的是,凶手持有不止一种武器——看起来好像是大口径的军用武器。

根据这些简短的新闻片段,人们很容易想像出一副令人震惊的恐怖场面。由于我本人是三个孩子的父亲——更由于我所看到的这一切,一想到小孩子在他们自己学校的操场上被惨杀我就不能不感到难过。

几分钟后当我们重新回到直播间的时候,我们所掌握的就只有从这个报道里所知道的这些。广播播报了这则消息后,理查德转向我问道:“约翰,我们能说些什么?”

“哦,首先,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屠杀型的杀人犯。”我告诉他们,然后就解释这与连环杀人犯以及激情杀人犯是如何的不同。一个连续作案的连环杀人犯是由于杀人能给他带来性兴奋才去杀人的,并且会一次又一次地去重复杀人,因为他相信他能够骗过警察,他并不希望自己被抓住。激情杀人犯会在几个小时或者几天的时间内在不同的地点杀害不同的受害者。但是一个大规模屠杀的屠杀型杀人犯上演的却几乎是悲剧的最后一幕,一旦他开始从事这种犯罪,就不会想到还要活着。一般情况下他会在留下“最后遗言”后自杀,或者选择我们称为“借警自杀”的情形,在这种情形里,警方或特别行动队往往别无选择只有开火。我想以后的报道会说发现那个人死在了现场。这些杀人犯都是这样一些底气不足的人,失败者,以致于他们知道自己逃不掉,但是又不愿意让其他人控制他

们或把他们推上法庭。

但是哪种人会这样做呢？朱蒂想知道这个问题，她真的感到很困惑。

“很好，”我回答说，“但是你必须了解的第一件事就是动机，这个问题在被害者研究学中可以找到答案。”他选择谁作为受害者，为什么？他们是偶然的受害者，还是一个杀人凶手精心选择策划的受害者？

“一般而言，屠杀型杀人犯是处在30岁的中后期和40岁的中后期这些年龄段的白人男性。在你们国家没有那么大比例的黑人，因此猜测白种人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但在我们国家，我们虽然有更多的黑人，但结果仍然会是白种人做的，他会是一个不善社交离群索居的人。事实会证明那个持枪人也是那样。”

但是这些事情都不是发生在真空里的。我非常清楚地知道，在这一点上虽然我们只知道很少的细节，但一旦我们知道的更多一些，就会有一个模式浮现出来，我已经感觉到我能说出那个模式是什么样子的。我说，由于这次犯罪而应承担责任的那个人，做出这样的行为对他居住的社区而言绝不会是怪诞之举。他会是一个在当地有过制造动乱前科的人，而且因为学校是目标，他和学校里的孩子的关系，或者他与学校本身的关系，或是他与家长的关系一定有某些问题，一定存在某种相关的联系。

“在这种案件里，”我说道，“你会知道肯定有一个原因，为什么他会选择学校里的孩子作为目标，显然他生命里的某些东西把他和学校里的孩子联系在一起了。他会选择一个他既感觉舒服且又很熟悉的地方犯罪。”

在这种规模较大的屠杀中,孩子们有时会是受害者,但在正常情况下,他们会是意外事件的受害者(比方说当有人袭击快餐店时),或者当他们是目标家庭的成员时他们才会是受害者。总之这是一个别具一格的犯罪,它的罪犯,我预测,将会与一种确定的行为类型相联系。

作为犯罪的前兆,这些人通常会感到非常非常地灰心,非常非常地气愤。你在顿布雷恩会找到因这样而给别人写信的人——他们可能会给学校领导或校长写信,或给当地的报纸写信,或给某一政府当局写信,用写信的方式交流是非常好的一种形式——因此他们可以在日记里表达自己的感情,表达他们感受到的愤怒或憎恨,无论是什么在困扰他们。当他们感到不满足的时候,他们会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上表达他们的痛楚。在美国,他们可能会是给总统写信;在英国,可能会是给女王或者是首相写信。然后他们就会达到这样一种极端,认为在他们的生活里没有人注意他们。于是他们就通过犯罪来自我解决。

我告诉节目主持人,从表面上看来,这次犯罪是一种报复。因为受害者是非常小的孩子,我猜想可能是对某种可以感觉得到的针对杀人犯所实施的不公正行为的报复——无论这种不公正是真实存在的还是想像出来的——这些孩子们本身太年轻而不会被单独当作目标,那个家伙也不会认为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对他做了什么坏事。不过,主要目标也不是教师。如果真是这样,他会杀死她然后就离开。可能是因为她勇敢地保护了学生,所以他才枪杀她,这样,他才能接近他原定的目标。在我看来,好像无辜本身就是目标——好像他决定要么从孩子的父母那里,要么从学校的领导那里,要么从

双方那里都拿走什么珍贵的东西似的。

我当时说，事实会证明他至少是一个这样的人：在他的年龄范围内，跟女人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关系。他会和小孩子们有某种关系，或者他自己就是一名教师，或者更有可能的情况是，他是童子军团长或某种形式的志愿者。这是惟一的一种会让他感到安慰的性别关系；他不会和自己的同龄人有所联系，或者他们和他也不会有什么联系。他可能是同性恋者，或者他更喜欢男孩子而不是女孩子。因此他会以他特殊的关系来亲近这些还不到青春期的小孩子，但家长或教师会怀疑他，防备他，从而使他从原来的位置上被调走，他会认为这是不公平的，未经他同意的；毕竟他所做的一切是为了给他们以爱和照顾。那也正是他信里所写的东西：抱怨他的名声受到了玷辱。

当没有人愿意听他诉说的时候，他就会意识到他的生命没有留下什么重要的东西。并且如果这些东西从他的生命里被夺走的话，他就会从带给他这些痛苦的人那里把他们的这些东西也夺走。他就会大胆地去惩罚当局或他自己的同龄人。今天早上顿布雷恩小学的那些男孩子和女孩子是否是他痛苦的焦点已经无关紧要了。整个社区都应受到责备，甚至他的整个同伴群体都是有过错的，没有家长或者学校领导信任他，所以他们都应承受他的愤怒。这是一种报复。这就是我们称之为出于私人恩怨而犯罪的杀人犯。更有可能的是，当他做这件事的时候有一个具体的长期沉淀的紧张性刺激促使他这样做。

他还是一个不易融入社区的人。所以在美国，当一个连续作案的杀人犯被逮捕的时候，邻居、熟人或和他一起工作的

人经常会表现出惊讶，他们会说，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最不会被他们怀疑为恶毒的杀人犯的人了，因为从表面上看，他是如此迷人，并且是如此地普通。他看起来和他的妻子或女朋友相处得非常好。

但是这个家伙不是这样的。屠杀型杀人犯不同于连续作案的连环杀人犯。他周围的人会认为他是古怪的或奇怪的，他们对他有一种不愿诉说的不舒服的感觉。在美国，我不会对武器投入过多的关注，在那里，武器太容易得到了，所以杀人犯可能会是一个枪手，或是为了这个目的最近才获得武器的某一个人。而在英国这里，枪械受到严格地控制，如果他不是军队或是警方中的某个人的话，他就会是一个持枪俱乐部中有权利接近武器的成员。加上他的“古怪”行为，持枪本身就应当是一个危险的信号。这个家伙是一个随时会爆发的压力锅，而无辜的孩子则成了其惨痛的代价。

当具体的消息公布的时候我已经离开了苏格兰。

那天早上死了 16 个小孩，年龄在 4 岁到 6 岁之间，其中 15 人是当场死亡的，一人是在医院里死亡的。还有他们的教师，45 岁的格温·迈耶，当凶手走进校园，朝在体育馆——不是我们最初所知道的在操场里——上体育课的孩子们走来时，她勇敢地企图阻止他。另外还有 12 个小孩受了伤。只有一个小孩没有受伤，上帝保佑，另有两个小孩那天因病未能去上课。杀人犯企图在几百个学生正在体育馆进行体育锻炼的时候进入校园，但是当他问一个学生时间表的时候却得到了错误的信息；所以当他到达校园的时候只有一个班还在那里。他拿了 4 把枪，包括两把左轮手枪和两把 9 毫米口径的半自动手枪。当枪声在建筑物里回荡的时候，校长罗纳尔多·泰勒

叫了救护车，尽量使其他仍在学校的 700 多名学生保持冷静并保证他们的安全。屠杀共持续了 3 分钟。

持枪人托马斯·瓦特·汉密尔顿，43 岁，白人，未婚，以前是一个童子军团长，据说很迷恋小男孩，对社区对他的拒绝感到很痛苦。1973 年 7 月，他本来可以成为一个童子军的领导，但是有人对他的行为不满，他被要求在次年的 3 月份离开该组织。他几次想回去都没有成功。除了小男孩以外，他最初的爱好是枪。他是当地持枪俱乐部的成员并持有在俱乐部支持下适当开枪的许可证。

邻居形容这个个头很高，又有点秃顶的汉密尔顿是一个很神秘的也很孤独的人。有些人把他比做电影《斗转星移》里的那个斯伯克先生，所有的人都认为他很古怪。根据他们的陈述，他总是穿着一件白衬衣，皮制大衣，戴着一顶扁平的帽子盖住他往后拢的头发。他最初经营一个名为“木材工艺”的自助店，后来决定成为一名专业的摄影师。他的两个女邻居形容他在斯特林附近的布莱希特地区的两间卧室的墙上挂满了小孩子各种彩色照片。

当他不能再回到有组织的童子军活动中去时，他就自己成立了一个名为“斯特林漫游者”的男孩俱乐部，他带着一群 8 到 12 岁的小孩子出去玩耍，旅游，在这期间他可以拍大量的照片，家庭电影，后来就是录像。他曾经邀请一个女邻居到他家里观看了一些小孩子穿着泳衣玩耍的家庭电影。

1988 年，他再一次试图回到组织，仍没有成功。在 1993 到 1994 年期间，当地警方在看到他在一个红灯区后，向该组织打听他的某些信息，在同一时间，他寄信给顿布雷恩的家长们，否认他调戏小男孩的谣言。在大规模枪杀儿童前的几个

星期里，人们拒绝了他要求在顿布雷恩小学做一名志愿者的请求。他写信给媒体抱怨警方和顿布雷恩的教师们说他的谎话，他还写信给女王说原来的组织毁坏了他的名声。

总之，在每一个非常重要的细节上，我做的有关罪犯的形象合成都非常准确。几家苏格兰的报纸都以大字标题这样写着：专家说，美国联邦调查局人员分析了一名癫痫患者的心理，训练有素的警察顺藤摸瓜找到了可能的杀人犯。

我是如何做到这一切的？我是如何分析一个除了最终的爆炸性行为之外我对之一无所知，离我生活和工作的地方又有几千里远的人的呢？是因为我有这种心理天赋么？我希望我有，但事实上我却没有而且从来就没有过。只是因为我在联邦调查局二十多年的工作经验，直接和专家——那些杀人犯以及其他一些暴力违法者——研究他们，并对他们进行形象合成而已。这是我在那个领域学到的一切。

因为行为反映着性格。如果你像我一样对人群中的这一部分人研究这么长的时间，你也会意识到虽然每个犯罪都是很独特的，但是他们的行为总是可以归入某种模式的。

为什么对一个像托马斯·瓦特·汉密尔顿那样的人来说，他成为一名枪杀小孩子 的杀人犯我们并不应感到奇怪呢？而对一个像他那样的人却成为，比方说，一个连续作案的连环杀人犯或者是爆炸犯（虽然在那两种类型的犯罪里也经常涉及不善社交的孤独者）却应大感惊奇呢？如果你看得多了，经历得多了，你足以能够挑出那些模式中最重要的部分，那么你就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你就能够回答为什么，而这又会导致最终的答案：到底是谁干的。这是每一个侦探和联邦调查局特工都想知道的，也是每一个小说家和读者

都想知道的。是什么促使罪犯们用他们犯罪的方式去犯他们所犯下的那些罪行呢？这很像 20 世纪 30 年代那些强盗电影中的老一套：为什么一个人成为罪犯而另一个人却成为牧师呢？或者从我的视角而言，为什么有的人成为连续作案的杀人犯，而有的人成为强奸犯，有的人成为暗杀犯，有的人成为爆炸犯，有人成为投毒犯，还有人成为调戏小孩的人呢？在这些犯罪种类中，为什么每一个人都以他犯罪所用那种明确的方式来实施他的暴行呢？答案存在于适用于他们每一个人的一个基本问题之中：

为什么他会这么做？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他是谁？

这是一个我们必须解决的困惑。

目 录

引 言	学校里的屠杀 /1
第一章	是谁干的？为什么？ /1
第二章	玩火 /3
第三章	暴力 /2
第四章	投毒者 /8
第五章	突然爆发的家伙 /46
第六章	出逃 /83
第七章	枪手的阴影 /237
第八章	任意的暴力行为 /279
第九章	你也能剖析 /27
	案例一 /32
	案例二 /36
	案例三 /39
	案例四 /43

第一章 是谁干的？为什么？

这是我们都想知道的问题。

让我们来看两个相对简单明了的案子吧。表面上看来他们非常的相似，但他们却的确是十分不同的。他们发生的地方都很接近，并且在其中一个案子里我还是受害者。

那是在我从联邦调查局退休后很久的事情了，当时我们正在重修我们的房子。

我们在外面露宿，在地板上睡了几个星期。我跟我的妻子和孩子们开玩笑说，他们正在感受曼森家庭是如何生活的了。我们的大多数家具和几乎全部的财产都存在车库里，最后当要修地板时，我们不得不搬出来住进附近的一家汽车旅馆里。

一天晚上，联邦调查局接到当地警方的一个电话，说他们正在找特工约翰·道格拉斯。当他们找到我时，一名侦探接过电话说：“在逮捕过程中我们在这里发现了你的一些财产。”

我说：“什么财产？你在说什么？”

他回答：“哦，我们并没有找到被偷的所有东西，只是发现

了一个木箱子，上面有联邦调查局的封条。”

“是的，那是我的。”我承认，里面有一支史密斯·韦森牌0.357英寸口径的手枪，我在上面贴了一张封条，以纪念我在联邦调查局当特工携枪25周年。这种东西许多特工都有。

“你们发现枪了吗？”我着急地问。

“没有，”他说，“枪不在这里。”

真倒霉，我心里想。即使那只是件纪念品，但仍可以开火的啊。《心理神探》的读者可能会记起我在底特律作为一名街道特工开始在联邦调查局的工作时，我丢失了我的那把“维森制铁10型”左轮手枪。若它是被从我的大众汽车后备箱中偷走的话，那将是作为一名新特工你所能做到的最坏的事情之一了，尤其是那时J·埃德加·胡佛还活着。而现在，当在我从事了25年的光辉事业上退休的时候，我仍然如此不明智地提供了敌人武器。

我甚至不知道丢了什么东西，当我问起犯罪嫌疑人的名字时，三个人当中的两个我认识：他们是在我的房子工作的两个男人的孩子，其中一个我不是很了解，但另一个是一名19岁的大学一年级新生，在高中时他曾是一名出色的运动员。我很惊讶，很失望。

警察让我回家列一下丢失的东西的清单。除了枪，丢失的物件包括一台电视机，立体声录音机一类的东西。即使还没有抓住罪犯，我们从他们偷走的东西就可以判断出这些都是些三流的小偷小摸。警方在发现一个模式后——所有的人室行窃者都相互认识——便开始逮捕行动了。这三个人只从他们知道的或是感觉还可以的地方偷东西。当警察搜查他们的住处时，警察发现了许多偷来的东西。